

# 生育津贴低于工资,职工能否主张补足差额?

□本报记者 盛丽 通讯员 毛金虎

产假是女职工产期前后依法享有的休假待遇。根据法律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但若收到的生育津贴较之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大幅缩水,能否向用人单位主张补足差额呢?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结合案例给出了提示。

## 案情回顾

2010年7月,李某入职甲公司并担任主管经理职务。双方订立劳动合同后,甲公司为李某缴纳了社会保险。

2021年6月,李某生育一子,并依法享受产假。2022年2月,李某依法申领生育津贴2万余元。李某主张其休产假前月平均工资为1万元,而公司缴纳生育保险时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缴纳的,因此导致其领取的生育津贴低于其产假期应得工资,公司应当予以补足。对于李某的要求,甲公司认为其已经依法为李某缴纳生育保险,生育津贴已覆盖李某产假期工资,不应再向其支付产假工资差额。

此后,李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甲公司支付欠发的工资、产假工资差额等,仲裁裁决支持了李某的部分请求。李某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妇女享有的特殊权益受法律保护。对此,《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

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劳动者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依法享受休假期,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工资。《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本人生育当月的缴费基数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本案中,李某所获得的生育津贴明显低于产假前工资标准,甲公司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据此,法院判决甲公司支付李某产假期工资差额2万余元。

## 法官说法

女职工产假期工资待遇不得降低。在这方面,《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也就是说,女职工在产假期,在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休产假应视为正常提供劳动,不能降低其工资待遇。

另外,《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因此,若用人单位未依照法律规定为女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其产假期相应待遇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那么,当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本人工资标准时,差额部分是否由用人单位补足呢?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生育津贴并非按照女职工个人工资标准计发,因此二者可能存在差异,若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个人工资标准,根据前述《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 维权提示

用人单位应依法足额缴纳包括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及时为生育女职工申领、发放生育保险津贴,并补足生育津贴低

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强制性义务。若因用人单位未为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致使无法领取生育津贴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足额给付产假期工资的责任。此外,用人单位还应及时为生育女职工向社会保险机构申领生育津贴且不得私自截留,对于生育津贴与生育女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及时予以补足。

女职工在入职时应敦促用人单位及时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产假工资属于女职工的生育待遇,生育津贴是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是产假工资的替代性支付方式,生育女职工应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办理申领生育津贴事宜。如果遇到用人单位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及申领生育津贴、扣留生育津贴或未补足生育津贴与生育女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等情形的,生育女职工可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主张相关权利。若协商不成,生育女职工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并据此向劳动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或依法通过劳动仲裁、诉讼程序解决。

## 鉴定机构无法定资质 工伤等级需重新鉴定

编辑同志:

我与公司因为工伤引发诉讼后,公司以我单方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没有法定资质,且有证据证明我不构成伤残等级为由申请了重新鉴定。法院基于经过释明,而我一再拒绝配合进行重新鉴定,判决驳回了我的诉讼请求。

请问:法院的做法对吗?

读者:王欢欢

王欢欢读者: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存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鉴定人已经收取的鉴定费用应当退还。拒不退还的,依照本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对鉴定意见的瑕疵,可以通过补正、补充鉴定或者补充质证、重新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重新鉴定的申请。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依据上述规定,由于本案所涉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没有相应资格,且公司有证据证明你不构成伤残,法院对公司的重新鉴定申请应予准许,原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认定伤残等级的根据。你作为被鉴定对象,经法院释明后明确表示不配合进行重新鉴定,等同于对自己的主张拒绝举证。

对此,《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你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 廖春梅 法官

# 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当心构成虚假诉讼罪

“捏造事实向法院提起诉讼,大不了诉讼请求被驳回或罚点款,怎么会被判刑呢?”针对这样的疑问,以下案例作出了分析。

## 【案例1】

### 虚构身份提起民事诉讼,构成虚假诉讼罪

赖某死后,邻居肖某在帮助整理遗物时发现一张钟某向赖某出具的金额为30万元的借条。为私吞该款,肖某偷偷藏匿了该借条。此后,肖某以赖某的名义,捏造赖某儿子的身份并伪造授权委托书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钟某清偿借款。

## 【点评】

肖某构成虚假诉讼罪。《刑法》第307条之一第一款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07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1)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

同债务的; (2)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3)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4)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 (5)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6)与被执行人的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7)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本案中,肖某以死者赖某名义,捏造死者赖某之子的身份提起诉讼当属其列。

## 【案例2】

### 虚构失踪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构成虚假诉讼罪

由于妻子康某不同意离婚,为达到消除夫妻关系的目的,吕某捏造康某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已满3年的事实,起诉要求宣告康某死亡。

## 【点评】

吕某构成虚假诉讼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4条规定:“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07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1)提出民事起诉的; (2)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支付令,申请公示催告的; (3)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提出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 (4)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债权的; (5)案外人申请民事再审的; (6)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 (7)案外人在民事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债权人在民事执行过程中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 (8)以其他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的。” 本案中,吕某捏造事实起诉要求宣告康某死亡,无疑与之吻合。

## 【案例3】

### 虚构债务提起民事诉讼,构成虚假诉讼罪

陈某拥有不菲遗产,而其子女平时很少在家且对陈某的经济情况知之甚少。谢某出于非法占有目的,模仿陈某的笔迹向自己出具一张50万元的借条,然后以陈某的继承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

讼,并导致法院开庭审理。

## 【点评】

谢某构成虚假诉讼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第1条规定:“虚假诉讼一般包含以下要素: (1)以规避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 (2)双方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 (3)虚构事实; (4)借用合法的民事程序; (5)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8条规定:“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采取财产保全或者行为保全措施的; (2)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的; (3)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 (4)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 (5)因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被采取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或者受过刑事追究的; (6)其他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案中,谢某为非法获取陈某遗产,虚构并不存在的借贷事实,通过足以对法院受理、裁判产生影响的诉讼方式,侵害陈某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该行为属于犯罪。 颜梅生 法官